

#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行政管理費支用辦法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第 3 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第 1080011555 號專簽奉核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第三項訂定。

第二條 本中心行政管理費可支用項目如下：

- 一、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或相關辦法辦理。
- 二、為辦理產學合作之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內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三、本中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編制內職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60%；  
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40%。
- 四、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
- 五、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或顧問所需之相關費用。
- 六、購置與產學合作有關之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之費用。
- 七、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八、為辦理本中心產學合作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九、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支用之項目。

第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行政管理費支用辦法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訂定。</p>	<p>明定本辦法參考法緣。</p>
<p>第二條 本中心行政管理費可支用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或相關辦法辦理。</li> <li>二、為辦理產學合作之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內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li> <li>三、本中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制內職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li> <li>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li> </ul> </li> <li>四、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li> <li>五、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或顧問所需之相關費用。</li> <li>六、購置與產學合作有關之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之費用。</li> <li>七、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li> <li>八、為辦理本中心產學合作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li> <li>九、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支用之項目。</li> </ul>	<p>明定本辦法可支用項目。</p>
<p>第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規範處理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p>